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13日在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文君

2020年,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主线”,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奋进作为,各项工作取得崭新成效。

一、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市法院收案39956件,结案38922件,结案率为97.4%;中院收案3406件,结案3308件,结案率为97.1%。全市法院人均结案数等3项指标位居全省前三位,市中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等4项指标位居全省前三位。

服务平安白城建设。审结刑事案件2221件。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犯罪案件674件836人。坚定不移惩治贪腐,审结毕荣、李忠民等贪污受贿职务犯罪案件27件31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741名被告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26件。

推进和谐白城建设。审结民事案件19779件。建立简案快审机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7.2%。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3.5%。巩固积案清理成效,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连续4年全部清零,旧存案件占比为全省最好(0.04%)。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理婚姻家庭、继承等案件1864件,和解比例为34.4%。推进“道交一体化”改革,运用在线平台化解案件153件662.4万元。审慎审理涉军案件,依法保护驻白部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深化法治白城建设。审结行政案件431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办理非诉执行案件228件,裁定准予执行189件。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首长出庭率为29.9%,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占比为14.1%,行政机关败诉率呈下降趋势。坚持有错必纠,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6件,决定赔偿57.6万元。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召开全市行政审判交流会,反馈行政执法突出问题12个,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抓紧抓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抽调干警508人,完成39个小区的疫情监控、排查、值守等任务,

全市法院系统疫情防控有序有效。加大吉林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平台应用力度,网上立案15621件,网上开庭,网上证据交换4651件次。审结妨害公务等涉疫情刑事案件12件15人。举办疫情期间防范化解民商事纠纷风险培训会,编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200余册,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审结黑恶案件63件284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97人,有力发挥打击震慑作用。开展“一案三查”,深挖排查移送“网伞”线索194条。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向市教育局、市银监局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42条,行业监管制度更加完善管用。推进“案件清结”,全市法院全面完成黑恶案件审理任务。推进“黑财清底”,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3.1亿元,执行到位率为97.2%。

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脱贫攻坚,审结挪用扶贫资金、农资造假等案件191件,办结涉贫困户案件12件,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发展。全面完成五年扶贫包村任务,打造农机、种植养殖、光伏发电、庭院经济等产业扶贫项目,包保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高质量完成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等民生工程,“两不愁、三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落户。完成村屯道路硬化亮化亮化、农户围墙大门、党群服务中心、村民健身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11件,为守好白城的蓝天碧水绿草净土提供司法保障。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市中院与市软环境办、市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立常态沟通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6件。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企业权属争议、财产损害赔偿等案件355件。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妥善处理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等案件,帮助企业盘活资产,实现市场出清。

三、践行为民宗旨,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市中院建成功能完备、便民高效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最多跑一次、一个电话解难题等一站式服务,实现了一网解纷、一站通办。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彻底根除限制立案、拖延立案等问题,当日立案率为95.6%,当事人评价满意度为98.9%。推进跨域立案改革,为当事人跨域立案193件,跨域立案范围覆盖全国。开展诉前财产保全法律释明服务,

办理申请保全案件321件。注重运用司法扶危济困,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19669件。持续开展涉诉信访攻坚行动,院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45件,发放信访救助金128.6万元,案访比为全省最低(0.17‰),全市涉诉信访总体形势更稳更好。

接续推进执行攻坚。加大执行力度,狠抓流程管理,加强节点管控,执结案件15649件,结案标的额为17.3亿元。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网络查询3.7万次,冻结扣划银行存款8.6亿元。制定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细则,建立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网拍标的物801件1.1亿元。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纳入失信名单1291人,发出限消令9263件,有247人在惩戒威慑下履行了法定义务。善意执行失信惩戒规定,杜绝乱贴“老赖”标签、滥用“限高”措施,为履行法律义务完毕的4011名被执行人核准撤销“限高”。开展执行案款专项督查,确保执行案款及时发放。

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市政府与市中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常态化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白城建设水平。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受理房屋征收等纠纷147件,诉前化解124件。推进诉源治理,运用人民调解平台导出案件10035件,导出案件占比为48.8%,其中调解结案8309件,调解成功率为82.8%,全市法院诉讼案件收案下降9.2%。构建执行长效机制,徐玄一与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执行等案件得到妥善解决。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配合做好“僵尸企业”破产重整。建立“法院+工会”“法院+金融机构”等工作模式,解决劳动争议、金融消费等纠纷485件。

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工作科学发展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制定院长庭长权责清单,细化“四类案件”监管程序,有效监管案件587件。推进院领导办案常态化,全市29名人额院领导办案1353件。深化审判委员会改革,全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司法会议议题32件,审查案件416件。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市法庭迁出工作,人民法庭由24个增加到28个,建立巡回审判点51个,实现乡镇全覆盖。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设置程序分流员21人,组建速裁快审团队65个,实行扁平化管理,开展要素式裁判,办理速裁快审案件4098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3.2天。

拓展智慧法院应用。建成调解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九大平台,加大智能办案系统应用力度,实现审判执行、政务管理全流程网上办理。组建智审服务团队和智审送达团队,集中开展卷宗扫描、编目、归档等工作,完成电子送达109099次,提供排期开庭服务24983次。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实现常态化运行,公布案件流程信息26081条,发布裁判文书33743份,公开执行信息10554条,庭审直播8636件,司法透明度明显提升。

着力提升管理效能。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坚持领导带头,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整改成效,严厉整治庭审不规范、管理松懈、作风涣散等突出问题56个。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建立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制度87项,真正用务实管用的制度管人管事管事,提升了法院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五、坚持政治建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专题研讨、集中学习、政治轮训等活动,开展“两个专题”专题教育,“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专题培训,引导干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开展基层法院司法巡查,发现整改“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45个。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设立党员法官先锋岗、党小组建在合议庭、开展“法院+”系列活动等举措,推动基层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

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学习型法院,组织专题学习《民法典》等新颁法律34场760人次。创新培训方式,开展优秀示范庭审,“老法官带新法官”等活动,干警参加培训10959人次。注重培养储备年轻干部,选派8名法官干警挂职锻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旗帜鲜明抵制批驳西方错误思潮。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刘明磊等全国先进典型,有16个集体和85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扛起压实党组和党组成员的“两个责任”,通过领导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等方式,落实述责述廉、过问案件全程留痕、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加强了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市中院建成以监督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

权力、重点环节为主要内容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监督审判执行、政务管理、人事财务三项重点权力,监督重点人员51人,监控廉政风险点115个,发现查处解决廉政风险问题19个。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和“以案三释”警示教育,建立与外界不正当交往的防范惩戒机制,干警自律意识不断增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提醒谈话、函询、组织处理53人。

主动接受领导监督。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则》,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中院党组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法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对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依法慎用执行强制措施等审议意见认真整改落实。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联络,通过接受视察、走访座谈、旁听庭审等形式听取意见49条,办理反馈问题22个。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案件295件。召开律师监督座谈会,对规范立案行为、改进司法作风等建议切实整改。认真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举办“国家宪法日”“公众开放日”等活动12次,300余名群众代表走进法院、感受司法。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全市法院通过设立官网官微、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普法六走进”等形式,展示法院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弘扬习近平法治思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得益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包容。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机制还需健全完善,距离高质量发展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有的法院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不足,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不够,司法的社会功能发挥得不充分;清理大棚房系列案件、环保督查系列案件、出租车行业纠纷系列案件等群体性纠纷频发高发,成为影响全市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审判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不实,法官违纪违法增量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敢于正视并倾力解决。

2021年,全市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全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以更大力度服务振兴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功能,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为实现全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以更高标准维护公平正义。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深化司法公开,实现审判执行工作高效稳定运行。三是以更实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司法应对,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以更快步伐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建设,拓展司法大数据应用,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训、全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958人次,通过实务导师制、精品课程评选等多种形式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两级院领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亲自办案902件,列席常委会12次。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工作,初步构建了具有白城特色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检察官办案理念有了转变,工作短板弱项得到补强。

——从严抓实纪律作风。以“制度建设年”为契机,找准廉政风险点,规范权力运行,制定完善制度146项。建立了办案监督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与检察官惩戒衔接等程序机制。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7人,在全市检察系统通报了两年来16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监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经验做法被省纪委监委转发。

——主动自觉接受监督。牢记“监督者更要主动接受监督”,全力支持代表委员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8件。邀请129名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等活动40余次,走访代表委员、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35次。坚持“阳光检察”,公开生效法律文书2066份,重大案件信息158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0次,确保检察权始终在依法、规范、受监督的轨道上运行。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共有2个集体11名个人获13项省、部级表彰,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省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其他政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足,意识和服务水平亟需提升;二是司法能力不足,“三个效果”没有得到很好的统一;三是队伍现状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四是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未能深度融合。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持续推动解决。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重实效。一是政治自觉要有新提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司法办案中。二是服务大局要有新作为。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服务实效。三是法治监督要有新担当。注重精准监督、刚性监督,树立法治权威,追求司法公正,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四是司法能力要有新突破。加强检察业务和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促进“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五是队伍素质要有新提升。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教育整顿,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13日在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军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项重点工作”为中心,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一、持续更新理念,服务中心大局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积极防控疫情,防范金融风险,保障脱贫攻坚,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疫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扶贫领域犯罪73人起诉186人。促进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快办快结、“挂案”清理、控告申诉案件清理三个专项行动,依法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2人不批准逮捕,3人决定不起诉,15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服务“四项重点工作”。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2件,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7人起诉107人。市院与通榆县院共同包保的通榆县强胜村顺利通过国检,群众满意度100%。共组织志愿者800余人次参与“双城联创”,投入资金13万余元为包保的27栋居民楼进行保洁清理、完善基础设施。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向企业家公开检察长和具体负责人电话,畅通民营企业提出意见建议及诉求渠道,凡涉企诉求2日内检察长当面接待、指定专人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实体答复,为联系服务的4户重点企业解决问题5个。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共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5人起诉160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3件。拍摄防范金融诈骗普法宣传片2部,帮助百姓守好“钱袋子”。镇赉县院在审查起诉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耐心细致释法说理言情,帮助63名工

人要回了自己的血汗钱。两级院共有300余名干警深入25个小区参加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服务4000余人次,投入防疫资金46万余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5人起诉27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16人不起诉50人。再督促再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26次,进行法治宣讲48次,为全市所有中小學生印制“预防犯罪·护航成长”普法宣传笔记本16万册。为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遇“二次伤害”,两级院全部建设了集取证、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与团市委等单位共同启动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创新开展“未检+社工”工作模式。市院被高检院评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二、推动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撤案60件,追捕4人,追漏罪58人,发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书15份,提出抗诉16件。共对2613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8.46%,律师见证率达100%,有效减少了社会对抗、节约了司法资源。监督纠正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72件;加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5人;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情形进行专项监督,91名罪犯被收监执行。通榆县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连续五届被评为“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做强民事检察。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57件,提出抗诉37件,共提出再审、执行活动监督及纠正审判执行人员违法等检察建议64件,帮助弱势群体支持起诉24件,办理虚假诉讼相关案件45件。市院和镇赉县院在一起涉黑案件中,发现并监督纠正37起“套路贷”

建议39件。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72人,提起公诉41人。与监委建立会商制度,共会商案件18件。市院办理的刘某贪污案、大安市院办理的徐某单位行贿案被高检院评为“全国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想方设法为当事人解难题止纷争,力求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基础上再向后“延伸一公里”。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97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83人次,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以公开促公正,建设标准化检察听证室2个,举行公开听证26次。妥善化解涉信访积案2件,继续保持重要时间节点赴省进京上访“零登记”。司法救助两级院“全覆盖”,为9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44.3万元。

三、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撤案60件,追捕4人,追漏罪58人,发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书15份,提出抗诉16件。共对2613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8.46%,律师见证率达100%,有效减少了社会对抗、节约了司法资源。监督纠正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72件;加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5人;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情形进行专项监督,91名罪犯被收监执行。通榆县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连续五届被评为“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做强民事检察。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57件,提出抗诉37件,共提出再审、执行活动监督及纠正审判执行人员违法等检察建议64件,帮助弱势群体支持起诉24件,办理虚假诉讼相关案件45件。市院和镇赉县院在一起涉黑案件中,发现并监督纠正37起“套路贷”

虚假诉讼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立案侦查3人,向纪委监委移送违纪线索追责4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中,有96件案件当事人通过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最终息诉服判。

——做实行政检察。共受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4件,提请省院抗诉1件,提出抗诉2件;共提出非诉执行、督促履职等检察建议11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3件,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市院通过办理李某强制拆迁补偿行政争议案,化解了困扰3个民营企业6年的矛盾纠纷,该案同时入选高检院暨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和公开听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刊发。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倾情保护白城“碧草蓝天”。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7件,提起公益诉讼21件,恢复草原528亩、林地1292亩。与内蒙古兴安盟检察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与市林业和草原局、环境保护局等10家单位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共享平台。投入资金15万元对白城46万亩草原进行卫星精准监测,摸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60件。

四、强化自身建设,锻造过硬队伍

——不断强化政治建设。自觉接受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就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保护草原公益诉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向市委作了专题报告。制发《图说三个规定》500余册,开通防范外部干扰司法的手机定制彩铃,提高社会知晓率。强化干警执行制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市检察人员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62件。

——着力提升队伍素能。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求真务实、追求极致“三种作风”和敢于担当、敬业奉献、清正廉洁“三种精神”。开展“全覆盖培